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		乡（镇）	太和镇			
		村	白山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	0.0377	390	195	195
	园地				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0.1632	390	390	0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78.351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9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 10%比例核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山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 201 平方米，拟以货币补偿方式兑现解决。		
备注	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			

填表人：郑丹凤、张志豪